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

綦江财发〔2019〕579号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许可重庆秉义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重庆秉义代理记账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许可你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编号：DLJZ50011020190001）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12日

抄报：重庆市财政局。

抄送：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
